

#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

## 创立大会-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会议时间：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发起人（发起人代表）为 2 方，实际参加表决的发起人（发起人代表）为 2 方，参加会议的发起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拟设股份的 100%，此次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1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》；
- 2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》；
- 3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在《章程》文本上加盖公章

章；

4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；

5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及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；

6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刘经纶、段国圣、王道南、刘大为、苗力、周鸿祎、于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周鸿祎、于刚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，并审议通过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7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马云、朱克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选举杨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并审议通过《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8、 参加表决的发起人 100%表决权审议并通过授权拟任董事长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决议。